#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 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经与 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 邵瑞泽先生(主任委员)、赵晶女士、翁中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 姜付秀先生(主任委员)、杨占武先生、温福君先生;

提名委员会:赵晶女士(主任委员)、杨占武先生、邵瑞泽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占武先生(主任委员)、姜付秀先生、邵瑞泽先生。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 邵瑞泽先生、翁中华先生、温福君先生、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 赵晶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由于刘明玉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经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 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独立董事的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人/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月 发放,绩效工资按年发放:
- (1)总裁每月基本工资为10万元(税后),全年绩效工资0万—60万元(税后); 联席总裁每月基本工资为8万元(税后),全年绩效工资0万—64万元(税后); 财务总监每月基本工资为6万元(税后),全年绩效工资0万—48万元(税后); 副总裁的年薪范围40万—120万元(税后,含基本工资及全年绩效工资),依据具体岗位和分管业务的复杂性确定。
- (2)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按照岗位的目标完成情况及公司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按年度发放。

### 表决结果: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杨占武



先生、赵晶女士回避表决。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董事温福君先生、翁中华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 附件: 简历

**邵瑞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 03 月生,北京工商大学化学工程学士、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硕士、英国 BRADFORD 大学管理学院 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紫光环境中心副总经理,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联创策源投资公司投资总监,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 邵瑞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除在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翁中华**: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EMBA 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就职于辽宁建华管桩有限公司、营口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均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日月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席总裁。

截至目前,翁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37,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 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温福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等。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瑞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温福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付秀**: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7年5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姜付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占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学位,获律师执业资格。1988年至1992年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工作;1995年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8年起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03年至今创办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所主任律师;历任中国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级高级合伙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占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黎**: 女,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10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曾任北京航天海鹰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

王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